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 8. - 7
編 號	1795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邱于玲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0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

22070  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14462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7月31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號公告修正，請貴院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指引請逕至該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醫事人員管理項下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卓參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